

A

纳雍县消防救援大队文件

纳消提复字〔2025〕2号

签发人：廖 纯

纳雍县消防救援大队关于 县政协十一届四次会议第185号提案的答复

张齐勇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小学周边午托班规范化管理的提案》收悉。感谢您对我县消防安全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提案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近年来，随着我县小学周边托管机构的不断增多，其规范化管理问题愈发凸显。针对您提出的加强小学周边托管机构规范化管理的建议，我大队高度重视，并积极采取了以下两项措施，进一步强化相关管理工作。

一是加强监督检查。自2024年年底起，省市相继下发了建

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的通知，要求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对此，我大队高度重视，2025年以来，组织执法人员积极联合教育部门对城区各小学周边托管机构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累计检查单位场所54家次，下发《责令立即改正通知书》30份、《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5份。其中，19家机构已关门停用，35家机构已通过现场指导，完善了消防设施和器材，明确了专人负责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二是深化宣传培训。充分利用“开学季”、安全生产月等关键时间节点，组织消防文员深入城区各小学周边的托管机构，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宣传、初期火灾应急处置培训及实战演练，进一步增强了托管机构工作人员的消防安全意识，提升了他们的应急处置能力，为我县小学周边托管机构的安全管理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督促托管机构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确保在紧急情况下能够迅速、有效地应对。截至目前，已累计开展宣传培训活动54次，培训人员100余人次，发放宣传资料200余份。

通过上述措施的有效实施，我县小学周边托管机构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已取得一定成效。接下来，我大队将依据“双随机、一公开”监督管理计划，持续对校园周边托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同时，我们将不断加大消防宣传培训力度，引导管理人员熟练掌握消防安全事故初期的应急处置技能，并督促其切实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确保实现风险自知、安全自查、隐患自改的目标。

再次对您的关心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期待您继续为我们的工作提供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附件:纳雍县政协十一届四次会议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纳雍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5年8月18日

(附注:公开)

(联系人:郑杰,联系电话:15902673990)

抄送：县政协提案与法制委员会，县政府办。

纳雍县消防救援大队办公室

2025年8月18日印发

共印1份